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

告

薛進強

胡素娥

陳文育

陳林素香

陳文俊

陳文豪

陳筠婷

張利銓

張玉貞

張玉瑛

張玉貴

張玉梅

陳盛進

李美芷

莊進男

李張春枝

陳招吉

楊胡美

吳年章

吳李面

邱添來

李榮義

蔡陳正子

蔡瓊鶯

蔡瓊雀

蔡育華

蔡瓊惠

蔡育鴻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蘆洲中山民營零售市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求償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求償金額	應繳裁判費	備註
1	薛進強	90萬元	9,800元	
2	胡素娥	180萬元	18,820元	
3	陳文育、陳林素香、陳文俊、陳文豪、陳筠婷	120萬元	12,880元	合計應繳總額
4	張利銓、張玉貞、張玉瑛、張玉貴、張玉梅	60萬元	6,500元	合計應繳總額
5	陳盛進	60萬元	6,500元	
6	李美芷	90萬元	9,800元	
7	莊進男	90萬元	9,800元	
8	李張春枝	60萬元	6,500元	
9	陳招吉	180萬元	18,820元	

(續上頁)

01

10	楊胡美	90萬元	9,800元	
11	吳年章	180萬元	18,820元	
12	吳李面	60萬元	6,500元	
13	邱添來	60萬	6,500元	
14	李榮義	60萬	6,500元	
15	蔡陳正子、蔡瓊 鶯、蔡瓊雀、蔡育 華、蔡瓊惠、蔡育 鴻	60萬	6,500元	合計應 繳總額